

证券代码：831952 证券简称：华图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华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北京华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于近日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等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万元)	授信单位	担保方式	业务类型	借款时间	合同签订
1	天津华图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出口发货前融资及保险后出口押汇	待定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 津银最保字第 YYBHT01 号）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借款等融资事项增加担保 2.6 亿元。公司

董事会授权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额度，公司将与担保债权人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2023年12月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均在公司预计担保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华图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2日

住所：天津市保税区海滨九路66号404室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916（天津创博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210号）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

法定代表人：史运昇

控股股东：北京华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无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等级：A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93,991,962.76元

2024年6月30日流动负债总额：175,852,847.02元

2024年6月30日净资产：18,139,115.74元

2024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90.65%

2024年7月31日资产负债率：92.10%

2024年1-6月营业收入：126,128,970.82元

2024年1-6月利润总额：27,558.54元

2024年1-6月净利润：20,668.90元

审计情况：未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津银最保字第YYBHT01号）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债务人：天津华图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人：北京华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4津银综字第YYBHT01号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合同担保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

1、该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2.2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一) 担保原因

天津华图汽车物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销售，尤以二手车出口为主。据国家对二手车出口业务的鼓励政策，公司决定加大该业务规模，但现有现金不足以支撑，因此需母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增加短期流动贷款。

(二) 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由于贷款用于公司的经营，增加的现金将为公司带来效益。所以本次担保，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起到积极作用，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19,500.00	92.34%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8,940.85	42.3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19,500.00	92.34%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六、备查文件目录

已签署的各项担保及保证合同

北京华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